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87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A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2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A 2之三子。相對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28日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54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配偶丙○○為監護人，及指定其長子即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丙○○於113年12月3日死亡，已無法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基於相對人最佳利益之考量，爰依法請求本院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併指定相對人之次子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民法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

01 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  
0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3條、第1106條  
03 第1項、第1094條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04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7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8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9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復有明定。

11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除戶暨現戶全戶戶籍  
12 謄本、繼承系統表、親屬系統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3 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548號監護宣告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  
14 實，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以相對人子女之身分，聲請為相  
15 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核屬有  
16 據，自應准許。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  
17 三子、次子，該二人與相對人之長子即關係人乙○○均同意  
18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甲○○擔任會同開具  
19 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  
20 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子  
21 女，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深具情感依賴與信任關係，應  
22 可適切照護相對人、協助處理相對人日常事務，爰依上開規  
23 定及說明，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併指定關係人  
24 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5 益，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四、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27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0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A 2  
28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甲○○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9 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A 0 1對於受  
30 監護宣告之人A 2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  
31 指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楊憶欣